合同编号：市水合管字[2025]77号

供水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西安市水务局

乙方：西安水务（集团）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甲方：西安市水务局

乙方：西安水务（集团）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《供水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》由西安市水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本项目成交乙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.采购内容:西安市城市供水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，包括基础资料收集、整理，现状调查及分析，对西安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城市供水领域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系统梳理，对存在问题进行剖析，编制完成西安市城市供水“十五五”规划。

2.主要功能或目标:深度剖析现存问题以及面临的各类挑战，科学合理地提出西安市2030年的城市供水规划目标及详细、可量化的主要指标体系（如供水普及率、水质达标率等具体指标），明确“十五五”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计划，同时对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前瞻性展望，为西安市中长期城市供水事业绘制清晰蓝图，最终编制完成内容详实、逻辑严谨、具有高度可行性和操作性的规划报告，并配套完整准确的附表及清晰直观的附图。

3.需满足的要求: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。

4.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

5.成果资料：文本图册等共计八套

注：各项服务内容可按采购要求补充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元整（¥491000.00元）。

说明：

1. 合同总价包含编制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税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验收等全部费用。

2.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1. 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245500 元）。规划报告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一次性书面意见通过，并取得甲方正式验收文件及甲方确认的书面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合同款，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245500 元）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注：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，经甲方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，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予以支付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水务(集团)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市曲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61050191000400004897

联 行 号：105791000129

四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
2.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。

4. 当甲方认定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且属于甲方范畴的第三方，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。

2. 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3.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，甲方应当转达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。

2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、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，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。

3.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包含工作进度、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的月度工作报告。

六、服务保证

1.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。

2.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15日书面申请并附新任负责人资质证明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。

七、技术规格及标准

深度剖析现存问题以及面临的各类挑战，科学合理地提出西安市2030年的城市供水规划目标及详细、可量化的主要指标体系，明确“十五五”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计划，同时对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前瞻性展望，为西安市中长期城市供水事业绘制清晰蓝图，最终编制完成内容详实、逻辑严谨、具有高度可行性和操作性的规划报告，并配套完整准确的附表及清晰直观的附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成果、未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验收、服务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、泄露保密信息或违反其他合同义务）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10%支付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及实现权利费用）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十日内补足。

3.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，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。

4. 甲方因不可抗力、政府政策调整、上级管理机关指令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终止合同的，不视为违约并免除相应责任。

5. 乙方延迟交付成果超过30日的，每日按合同总价1%向甲方支付

违约金；延迟超过60日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，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10%的违约金。

6.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（¥¥100,000），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、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，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。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，但因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包括合同的存在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违反或者终止，或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，均应当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《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最终解决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西安市水务局伍份，乙方公司叁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磋商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西安市范围内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西安市水务局

送达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

开户行：

账户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2月 3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西安水务（集团）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送达地址：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 8 号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市曲江支行

账户：61050191000400004897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966266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 3日